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ups** 蓄电池更换服务
合同

甲 方：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乙 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约地点：商洛

签约时间: 2025 年 12 月

甲方：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民和路中段

负责人：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 102 室

负责人：祁安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ups 蓄电池更换服务合同服务有关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合同标的
第三章	工期、价格
第四章	支付条款
第五章	验收
第六章	质保、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八章	税务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指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ups蓄电池更换服务合同。
- 1.2 “系统”：指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ups蓄电池更换服务合同。
- 1.3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
- 1.4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 1.5 “系统集成”：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方案设计、系统割接、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等技术服务。
- 1.6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设计的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实施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 1.7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8 “最终验收”或“终验”：如果系统满足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 1.9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 36 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0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11 “甲方”：指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 1.12 “乙方”：指中国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 1.13 “一方”：甲方或乙方。
- 1.14 “双方”：甲方和乙方。
- 1.15 “各方”：甲方、乙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指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ups 蓄电池更换服务，为保障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满足服务规范的硬件，本项目不涉及资产归属转移。
-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
- 2.3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

第三章 工期、价格

-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1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提供6%普通增值税发票。

- 3.2 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的增加，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本合同总价，具体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工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户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代码：102791005038

银行账号：3700 0287 1902 0013 049

- 4.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电汇 3 银行汇票 4 承兑汇票

4.4 付款

签订合同后五日内由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0%
1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延迟提供的，付款期限响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4.5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

第五章 验收

- 5.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从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

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 5.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设计与方案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由乙方负责在设计及方案获得甲方认可且甲方设备安装完成后30日内完成安装开通工作。测试和验收应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全部完成时，乙方应向甲方进行告知，

并在运行稳定持续30个工作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的代表对项目进行验收,本合同项下验收的期间为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验收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

5.3 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5.4 如在试运行期间发现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服务与合同相关规定不符的,乙方负责自负费用对其进行修改和矫正。试运行期从能够稳定运行之日重启计算30个工作日。如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系统发生故障,则乙方义务协助甲方进行修改和矫正,但费用由甲方承担,且试运行期并不因此而延长。

第六章 质保、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6.1 乙方所提供服务为 36个月,自开通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年内 UPS 主机免费保修,电池三年内免费故障更换。

6.2 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并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0.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6.3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第七章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 税 务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合同履行地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10.3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0.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0.5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0.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7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10.8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9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甲方：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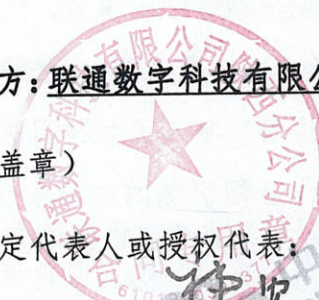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仲安



附件 1 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UPS 电源/科士达	YDC3320-RT (三进三出)	3	台	15000	45000	服务三年, 质保三年
2	蓄电池/圣阳	SP65-12	96	节	700	67200	服务三年, 质保三年, 与原电池容量一样
3	辅助材料	电池柜	1	批	4500	4500	含电池连接线
5	安装运输费	含运输搬运上们安装调试	1	项	8900	8900	不含输入输出线缆
6	温度, 停电报警器	4G 温度, 停电报警器	1	个	2000	2000	
7	电风扇	停电自启动电风扇	1	个	400	400	
8	旧电池拆除回收服务	拆除、处理、回收	1	项	-3000	-3000	
合计 (人民币)		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125000	含税
备注 1. UPS 设备, 蓄电池质保三年, 技术服务三年。停电后技术人员 30 分钟内现场保障服务, 三年内 UPS 主机免费保修, 电池三年内免费故障更换 2. 机房环境报警器可实现云监测, 通过短信、语音、APP 等方式实时掌握机房运行环境; 含报警器三年通信费, 三年后每年 360 元由甲方自行承担。 3、提供正式税票包含运费、调试, 安装, 旧电池拆除, 搬运, 回收。							

